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3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为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具备激励条件,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恒集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有2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恒集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5,450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代表监事梁键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3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现场主持。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怡鑫”)拟参与投资设立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基金募资总规模为70,000.00万元,首关募集规模为50,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中恒怡鑫出资额为20,000.00万元,其中首关出资15,000.00万元,扩募阶段出资5,000.00万元。基金投资方向以中后期生物医药项目为主,同时包括创新医疗器械、精准诊断、数字医疗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和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为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具备激励条件,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4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6日

至2024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4/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6月6日(下午2:30-2:45)。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4年6月6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五)联系人:王坤世

(六)联系电话:0774-3939022

(七)邮箱地址:zh600252@126.com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3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除上述回购股份资金的总额及回购股份的用途存在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1)。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和回购股份用途,同时根据资金总额区间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	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451,489,454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880,2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4,910,17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451,489,454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9,820,3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880,2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3%。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区间和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区间并调整回购用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将产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法规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怡鑫”)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首关出资15,000.00万元,扩募出资由中恒怡鑫出资5,000.00万元。
- 投资方向:以中后期生物医药项目为主,同时包括创新医疗器械、精准诊断、数字医疗等。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基金项目无法退出等风险。基金的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可以按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实现中恒集团内生式与外延式双轮驱动发展,推进中恒集团成为全国心脑血管领域临床解决方案药械头部企业、医药健康产业综合性标杆企业,加快并购工作和提升资本运作效率,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结合自身发展定位,拟与弘毅集团合作设立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以中后期生物医药项目为主,同时包括创新医疗器械、精准诊断、数字医疗等。此基金募资总规模为70,000.00万元,首关募集规模为50,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中恒怡鑫出资额为20,000.00万元,其中首关出资15,000.00万元,扩募阶段出资5,00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本基金管理机构为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私募”),为弘毅集团旗下股权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15586
委派代表	赵令欢,John Huan Zhao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1209室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弘毅控股(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34%股权; 弘毅企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0.66%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弘毅私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登记编号	P1000283
登记时间	2014年3月25日

弘毅私募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3。

2.基金管理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年1-12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截至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97,337.34	104,630
净资产	52,198.04	55,489
营业收入	4,927.15	603
净利润	499.42	446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弘毅生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生科”)。

企业名称	成都弘毅生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35TWP8U
委派代表	邵晓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7楼70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弘毅控股(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有65%股权; 北京弘生创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弘毅生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弘毅集团内出资主体

因弘毅集团内出资主体尚未确定具体出资方,最终合伙人名单以基金业协会最终登记备案为准。弘毅集团为弘毅体系所有公司的统称,通过管理系统等方式实现集团化人员及业务管理。但弘毅集团本身没有以自己的身份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从法律主体上看不作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中恒怡鑫

企业名称	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FH4MC4W
法定代表人	潘扬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	南宁市高岭路100号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行政办公楼6层60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东情况	中恒集团持有100%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中恒怡鑫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集团”)或其关联方

因交子金控集团或其关联方尚未确定具体出资方,最终合伙人名单以基金业协会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4.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策源资本”)

企业名称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WAGRX6D
法定代表人	周志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28楼28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其他情况说明	策源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成都弘生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总规模为70,000.00万元。其中:首关募集规模为50,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首关后,此基金将进行扩募,拓募后基金总规模为70,000.00万元。如首关50,000.00万元,则扩募资金20,000.00万元中中恒怡鑫出资5,000.00万元,由弘毅集团进行社会化募资15,000.00万元;如首关55,000.00万元,则扩募资金15,000.00万元中中恒怡鑫出资5,000.00万元,弘毅集团进行社会化募资10,00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

5.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弘毅生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工商登记相关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7.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合伙企业完成首次募集的日期后的第七(7)年届满为止,经营期限暂定9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统称存续期,在存续期年限不变情况下,投资期与退出期时间无明显区别。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延长2年。

8.投资方向:以中后期生物医药项目为主,同时包括创新医疗器械、精准诊断、数字医疗。

9.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P	弘毅生科	500.00	1.00%
2	LP	弘毅集团内出资主体	14,500.00	29.00%
3	LP	中恒怡鑫	15,000.00	30.00%
4	LP	交子金控集团或其关联方	10,000.00	20.00%
5	LP	策源资本	10,000.00	20.00%
合计	–	–	50,000.00	100.00%

注:以上名单仅列举了基金首关的认缴情况。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投资人和认缴出资额未全部确定,可能视情况变动。

10.出资缴付: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计划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于出资缴付日将出资款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募集专用账户。缴付时间暂定分三期:第一期自合伙协议签署日起的第15个工作日内,根据缴付出资通知内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自首期出资日起的6个月内且届时80%以上的首期出资已被进行投资或预留,根据缴付出资通知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40%;第三期自第二期出资日起的6个月内且届时80%以上的第二期出资已被进行投资或预留,根据缴付出资通知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20%。后续扩募将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18个月内进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弘毅生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退伙、被除名或更换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率为2%,管理费基数为:

1.投资期内,为有限合伙人届时累计实缴出资额;

2.退出期内,为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对应投资成本;

3.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管理费以每个日历年度为一个计提期间,并于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之后的每个会计年度首日计提并支付。

(三)人伙退伙机制

1.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需经过普通合伙人同意并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受合伙协议的约束。

2.有限合伙人退伙,需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如有限合伙人被普通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也可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法律上被宣告死亡;

(4)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将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导致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受限于法律、税务或其他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担;

(5)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四)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5人,弘毅集团委派3名,中恒怡鑫委派1名,策源资本委派1名,交子金控集团委派1名观察员;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对立项项目投票,获得4票及以上的赞成票即可通过投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不享有表决权。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项目投资收入按照下述方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其在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其在基金中累计实缴出资额对应的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

(3)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业绩提成,业绩提成为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的25%(业绩提成);

(4)如有剩余,则余额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普通合伙人善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收入的分配对合伙人更为有利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收入形式进行分配。

3.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六)终止和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但存续期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的除外;

(2)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一致表决同意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个工作日或仅剩下有限合伙人且未能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4)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合伙企业从被投资企业部退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企业的任何股权/股份,或者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确定不能或未能交割,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谨慎判断,合伙目的不能实现;

(6)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七)违约责任

违反出资缴付约定的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普通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合伙人(非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通过产业基金进行产业布局和战略投资的目的,有助于公司与更多的优质企业和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企业建立联系,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实现资本和业务的有机高效整合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投资亏损等风险。基金的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可以按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